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）的（2026年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质量评价考核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江苏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万元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

